

证券代码：603035  
债券代码：113550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8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奥地利格瑞纳高端泡沫制品有限公司（GreinerPerfoam GmbH）按目前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瑞纳”）增资1,17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天津格瑞纳新增投资596.70万元人民币，格瑞纳高端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573.3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天津格瑞纳的注册资本为2,67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

天津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吴海江、孙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常源科技注册资本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为基准，收购天津华锐

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14 万元），股权转让价为 2,402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源科技 92%的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常源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届时股比同比例对常源科技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常源科技注册资本由 7,380 万元人民币变更至 13,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520 万元人民币认缴常源科技对应新增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常春”）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0,000（伍千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给天津常春提供信用担保，或天津常春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

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就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